

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前言

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各機關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配合中央各機關補助與業務所需以及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爰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審慎核定，歲入淨追加 84 億 755 萬元，歲出淨追加 84 億 755 萬元，歲入歲出平衡。

本次追加(減)預算主要項目係辦理紓困、振興及重大建設等，包括補助單親、弱勢、勸力及自立家庭、振興臺中經濟-中央振興券加值計畫、推動水湳轉運中心、iBike 倍增、燙平專案、建構社區公共托育、持續佈建長照 2.0 整合型及老人假牙補助等計畫，亦追減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辦或減辦之出國計畫及各項活動等供本次追加預算之財源，茲將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編列情形等重要相關事項，說明如次，敬請各位議員先進惠予審議並支持。

貳、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

一、法令依據

我國政府預算籌編程序，在地方制度法、預算法均有明確規定，本次追加(減)預算案，係依據一百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規定辦理，其得辦理追加(減)預算之項目包括：

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一) 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 (二) 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
- (三)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四) 依有關法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或自治條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二、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原則：

- (一) 符合一百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之規定。
- (二) 檢討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辦理追減預算，以挹注其他市政建設。
- (三)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辦理墊付案需轉正者。
- (四)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收支對列未及透列總預算者。

參、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本次追加(減)後經資門收支餘絀預算數情形

- (一) 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淨追加 84 億 755 萬元，其中經常收入預算為 80 億 4,368 萬 3 千元，資本收入預算為 3 億 6,386 萬 7 千元。本次歲入追加(減)預算來源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

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入來源別科目	淨追加(減)金額
稅課收入	3,340,533
規費收入	(643)
財產收入	364,08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680)
補助及協助收入	4,325,668
捐獻及贈與收入	148,457
其他收入	234,126
合 計	8,407,550

(二) 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淨追加 84 億 755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預算為 24 億 2,898 萬 1 千元，資本支出預算為 59 億 7,856 萬 9 千元。本次歲出追加(減)預算政事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政事別科目	淨追加(減)金額
一般政務支出	324,636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336,580
經濟發展支出	5,049,307
社會福利支出	1,423,82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73,198
合 計	8,407,550

臺中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本年度追加(減)預算經常收入 80 億 4,368 萬 3 千元，經常支出 24 億 2,898 萬 1 千元，經常收支賸餘計 56 億 1,470 萬 2 千元，全數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後歲入歲出預算平衡。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預算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別	經 費 來 源			
	合 計	市庫負擔	中央補助款	其他財源
總 計	8,407,550	3,409,352	4,147,469	850,729
經常門	2,428,981	390,578	1,748,058	290,345
資本門	5,978,569	3,018,774	2,399,411	560,384

- (一) 市庫負擔淨追加金額為 34 億 935 萬 2 千元，明細詳如總說明附表-各項計畫市庫負擔項目彙計表(戊-5~23)。
- (二) 中央補助款淨追加金額為 41 億 4,746 萬 9 千元，明細詳如總說明附表-各項計畫收支對列項目彙計表(戊-24~71)。
- (三) 其他財源淨追加金額為 8 億 5,072 萬 9 千元，明細詳如總說明附表-各項計畫收支對列項目彙計表(戊-72~80)。